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 层益模科技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易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249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健建、陈平德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